

臺東縣馬蘭國民小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113年1月15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002662號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4條，訂定『臺東縣馬蘭國民小學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目的

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教學工作，落實體育教學成效，審議承辦或參加校內外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計畫及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劃之項目。

三、組織及任務

(一)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除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體育組長、學年老師代表6位、家長代表1位，學生代表1位擔任組成之。

(二)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各項事宜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組長兼任之。

(三)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四、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規劃、檢討年度體育發展計畫推行之成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有關議決事項，由相關處室執行。

六、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